

江苏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苏爱卫办函〔2020〕1号

转发全国爱卫办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爱卫办：

现将《全国爱卫办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全爱卫办发〔2020〕2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以及各地复工复产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请各市爱卫办于每周五报送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尤其是工作推进中的好经验、好做法。

联系人：张璇，电话：025-83620589，邮箱：jsawb@126.com

江苏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全爱卫办发〔2020〕2号

全国爱卫办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爱卫办：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势头得到初步遏制，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各地正在稳妥有序推进复工复产，但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仍不能放松各项防控措施。各地要进一步结合本地疫情形势，针对复工复产后的生产、生活、购物、交通及居家等环境，采取网格化管理、包片包干、分区域分时段推进等方式，既要避免开展人群聚集式活动，又要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统筹协调作用，广泛动员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深入持久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做实做细做好环境卫生整治、病媒生物防制和科普宣传等当前重点工作，为早日全面战胜新冠肺炎疫情营造良好环境。现就做好近期有关重点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开展企事业单位工作环境整洁行动

企事业单位特别是近期复工复产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要切实发挥主体责任,发动职工开展工作环境整洁专项行动,对车间、厂房、办公室、职工宿舍、食堂、厕所、运动场等人员较集中的场所及单位周边环境进行清脏治乱大扫除,清理积存杂物、废弃物,彻底清理卫生死角,及时清运垃圾,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要加强办公场所内自然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要加强公共物品及地面、走廊、厕所、电梯、食堂等公共区域定时清洁消毒,强化厕所、洗手池等硬件设施的维护管理。要针对仓库、车间、食堂、宿舍、地下车库等重点区域采取病媒生物防制有效措施,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

二、开展社区环境清理行动

要进一步完善街道社区、乡村的环境卫生保洁制度,特别是要完善老旧小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的卫生保洁制度。要充分发挥物业、居(村)委会等的作用,确保有专人负责,定时定点清理垃圾和废弃物,消除卫生死角。对人员集中和使用频次高的值班岗亭、单元楼道口、电梯、小广场、小区门禁、垃圾收集点、公厕、健身器材等公共场所和设施定时清洁消毒。要以社区中的绿地、楼道、地下车库、管道井及农村厕所、牲畜棚、粪堆、水井、河道等区域为重点,规范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消除鼠、蟑、蚊、蝇等病媒生物孳生环境,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

三、开展市场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持续深入开展市场环境卫生专项整治,规范市场管理,以集贸市场、农贸市场为重点,全面清理市场所有摊位及周边环境卫生,加强市场内公厕、水池、垃圾桶、活禽宰杀点等基础设施的清扫保洁和消毒,及时密闭收运垃圾。要全面排查市场给排水设施,确保市场内产生的粪污水有效处理。要正确有效设置市场内外防鼠、防蝇等设施,强化下水道、厕所及摊位内外等关键部位的病媒生物防制措施。要发动商户清理摊位内外卫生,清除积存垃圾,确保市场内外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推广活禽集中宰杀、冷链运输、白条冰鲜上市的做法,逐步取消活禽市场交易。

四、开展其他重点场所环境清洁行动

要及时对机场、铁路、长途客运、公交、地铁、出租车场站和所有公共交通工具开展环境卫生清扫,经常换气通风,科学规范做好日常消毒。要抓好小餐饮店、小作坊、小熟食店、流动摊贩、早夜市餐饮点等食品重点场所卫生管理,及时清理垃圾,确保卫生整洁。要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进展,适时组织对学校、商场、超市等场所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五、开展家庭环境大扫除活动

要充分发挥基层社区、村组织动员的作用,通过“周末卫生日”等活动,组织群众从家庭环境着手、从不文明习惯改起,自己动手净化绿化美化家庭和公共空间,清除卫生死角和垃圾杂物,有效提升居民文明意识和健康卫生意识。倡导群众保持良好的生活习惯,合理膳食,适度运动,充分休息,不随地吐痰,妥善处理废弃口罩。

六、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各地要围绕疫情防控需求,结合返岗工作人员流动性增大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健康知识科普宣传活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微博、微信等媒体和社区(村)宣传栏、业主微信群、大喇叭广播等形式,及时准确将疫情防控和健康科普等知识传播到每个家庭、每个人,引导人们养成勤洗手、多通风、不滥食野生动物的文明卫生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全面提升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特别是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教育引导群众主动做好个人与家庭成员的健康监测,若出现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等异常情况及时向单位、社区(村)管理人员进行报告,按照要求规范就医,有效保护自身健康。

各地爱卫办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同卫生健康、民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托各级爱国卫生工作网络,在发动群众上持续发力,让群众主动参与到防控工作中,构筑群防群控、联防联控的严密防线。要以卫生城镇创建、健康城镇建设为抓手,发挥健康企业、健康社区、健康家庭等的示范引领作用,结合健康中国行动有关专项行动的推进实施,促进全社会齐动手、共参与,有效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各地要将工作推进情况及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送全国爱卫办,全国爱卫办将予以集中宣传报道和推广。

联系人:皮晚笛 王璐

联系电话:010—68791497 68792663

邮箱:agws@nhc.gov.cn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2日印发

校对：王 璐